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 據：

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及第3次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科目		歷史	地理	英語	輔導
授課年級		八	七	七、八	八、九
錄取名額		1	1	1	1
預計每週代課節數		9	8	7	7
鐘點費		每節455元(支領方式如備註)			
佔總成績比例	試教	60%			
	口試	40%			
聘期說明		實際報到日至116.6.30止。			
備註		1. 備取2名，得遞補至當次缺額為限；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2. 鐘點費支給方式： (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二)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三、報名資格：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

(一) 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招別	具備資格
第1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起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及教師法1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四、報名方式：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日期：如第十一點甄選日程表。

(如遇政府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則當日及後續所有甄選時程順延一日)

六、報名地點：本校2樓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63號)。

電話：27557131—107、117。

(報名相關疑問請洽電話：27557131-107、117，工作相關疑問請洽電話：27557131-101)。

七、報名費用：免繳。

八、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應填具委託書)報名，通訊及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九、報名繳驗相關表件：

(一)檢具本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光面照片)、簡歷表、切結書。

(二)繳驗以下證件(請繳交影印本乙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正本驗畢退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大學以上各級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3. 依報名資格各招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4.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三)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未繳交回郵信封者，不寄發成績單)。

十、甄試方式：

(一)試教：以108課綱相關國中教材課程為範圍(各科版本以本校網站公告之115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為準，並自備課本)，試教單元自備。

(二)口試：依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行政管理及服務抱負等評定之。

(三)試教、口試共10分鐘

十一、甄試日程表：

甄選 次序 (1)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8月25日(二)	115年8月26日(三)	115年8月26日(三)	115年8月27日(四)	
甄選 次序 (2)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8月28日(五)	115年8月31日(一)	115年8月31日(一)	115年9月1日(二)	
甄選 次序 (3)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9月2日(三)	115年9月3日(四)	115年9月3日(四)	115年9月4日(五)	

十二、甄試錄取方式：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另如各科試教、口試其中之一原始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得不錄取。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3.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者。

4. 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十三、附則：

(一)報到10日內，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繳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不得異議。

(二)甄試錄取人員於受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四)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終止聘約。

(六)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閱報名人員資料。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七)代課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八)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九)如遇代課原因消滅、有無法勝任其工作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課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十)代課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十一)代課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五、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7557131#107、117，電子信箱60800x@tp.edu.tw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宅)：			
				電話(行動)：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科	組 別	修習期間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		國中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教中登(檢)定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修習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師大校院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本人☐同意☐不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務必勾選)

填表人簽名(章)(簡章規定及本表備註說明本人已知悉並同)：_____

以下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證件：				
☐ 自傳、國民身分證影本、大學以上各級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切結書、已貼照片准考證。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第2招起)。				
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 不適任 ☐ 未註記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	審查人員簽章	收報名費	免繳

備註：

1. 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2. 報考者報考科別、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最高學歷學校科系、修畢師培課程學校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畫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115學年第1學期代課教師甄選自傳

(列高可自行調整至多2頁)

科別：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著作 或 參與 計劃					
一、導師或行政經歷及班級經營理念：					
二、認識大安國中及抱負：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得獎事蹟：					
四、結語：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115學年第1學期代課教師甄選身分證件影本

科別：

編號：_____

粘貼身分證正面(請影印清晰，足以辨識)

粘貼身分證反面(請影印清晰，足以辨識)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科別：

編號：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係_____校(院)畢業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 立切結書人報考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二)、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三)、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